

10.4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10.4.1 自侦案件的概念

10.4.2 自侦案件的程序

案例引入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例10-6 陈某涉嫌贪污被逮捕案

罗甸县税务局局长陈某因涉嫌贪污，依法被县人民检察院立案审查，由于掌握了大量确实的证据，陈某依法被逮捕。此时，县上的群众议论纷纷，有人说：“检察机关抓人，哪有放人的道理，你想，抓的是这些人，审查起诉的又是这些人，不要坐牢就怪了。”

【问题】 这名群众的话对吗？



10.4.1 自侦案件的概念

自侦案件是指人民检察院对自己受理的案件，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。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62条的规定，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，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的规定，即适用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的一般规定



10.4.2 自侦案件的程序

程
序

人民检察院对自行决定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关于拘留的规定执行

人民检察院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，认为需要逮捕的，应当在10日以内作出决定

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的案件分别有三种不同的处理方式：提起公诉、不起诉和撤销案件

讨论案例



中山大學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例10-7 检察院自侦魏晓雄受贿、滥用职权案

犯罪嫌疑人魏晓雄，男，47岁，原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，因收受他人款物等违纪问题，某年4月被云南省纪委立案调查，在调查期间，擅自出走。6月11日，省纪委以魏晓雄涉嫌受贿犯罪移送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。经审查，魏晓雄收受巨额贿赂、挪用公款，用于个人挥霍和情人使用；滥用职权，使国有资金数亿元流失无法追回，已涉嫌受贿、挪用公款和滥用职权犯罪。6月12日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对其立案侦查，同年7月20日将其抓捕归案，8月4日决定将其逮捕并移送审查起诉。

【问题】结合案例，谈一下检察院自侦案件的类型和侦查终结后的处理。